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众信旅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信托”）成立“兴业信托-众信旅游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进行管理，并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、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。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众信旅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及选举王锋先生、张一满女士、吴勇先生、郭镭先生、李永力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，其中王锋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。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>）上披露的《众信旅游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6-119）。

2、2016 年 11 月 15 日，公司公告了公司作为一般委托人与兴业信托签订的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-众信旅游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>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“兴业信托-众信旅游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

尚未购买公司股票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2日